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3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控制策划人员的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激励计划事项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32名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32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黄伟	37,300	37,300
2	张云	81,000	40,500
3	程艺华	40,000	0
4	蒋秀利	120,500	120,500
5	吴建华	586,940	447,360
6	泮建华	0	16,400
7	王以春	52,000	52,000
8	胡世清	5,200	5,000
9	马希灿	20,700	0
10	杨剑波	27,700	26,000
11	黄连国	22,000	0
12	尹海华	100	0
13	王瑞金	1,200	0
14	郑会省	39,700	0
15	周法全	0	20,000
16	符先军	34,300	34,300
17	蔡治	800	800
18	王雪萍	2,000	2,000
19	王益敏	55,300	55,400
20	卢国华	0	8300
21	吴贤敏	106,300	145,500
22	叶德刚	4,900	0
23	徐仁形	2,000	3,000
24	陈以正	30,300	42,700
25	冯杰	500	10,000
26	胡波	26,300	26,300
27	龚海	0	1,170
28	泮雨旺	3,300	0
29	陈一杰	22,500	22,890
30	王广东	34,300	0
31	刘飙	10,500	8,500
32	张悦	30,800	13,400